

中共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件

杨改委发〔2021〕1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以科技引领推动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以科技引领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试点工作

取得成效。



杨凌示范区以科技引领推动农业农村 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三农”领域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切实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全省乃至全国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批复》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提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要求，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重点领域、围绕关键环节，持续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积极探索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探索路径、提供模式、创造经验、做好示范。

二、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各类资

源高效整合、政策有效衔接、要素集聚发力，现代农业产业链不断优化升级，新产业新业态逐渐壮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速推进，对外开放达到更高水平，农业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到 2022 年底，在打造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核心区，新时代乡村振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引领示范区，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高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政产学研用改革，不断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1. 大力推动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深化“区校一体、融合发展”机制，持续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改革，引导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开展协同创新。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等科教单位，围绕攻克农业生产“卡脖子”技术，推动形成一批突破性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成果。以打造中国（旱区）种业硅谷为目标，持续推进种业自主创新。深入开展旱作农业技术研究，创新水、土壤等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加快农业生物安全技术创新突破，创制一批新型生物农药、兽药和基因工程疫苗。（责任单位：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农业局）

2. 积极建立创新研发平台。整合区内外农业科教资源，加快推进国家旱区农业科学中心建设，创建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

中心分中心、省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争取更多创新资源布局杨凌。围绕现代种业、果业、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领域，建设 10 个左右的产业创新中心。联合驻区高校和陕西粮农集团等单位高标准建设杨凌种业创新中心，积极构建以市场为导向、大学为支撑、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园区为平台、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加快建设先正达种业育种技术中心。设立每年 1000 万元的“领军型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驻区高校和入区企业依托各类创新平台，大力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示范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农业局、创新创业园公司、党工委组织部）

3. 不断扩大农业科技示范推广成效。积极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重点打造各类农技推广要素联动共生的一体化平台。加快杨凌农业科技云、耘上田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搭建各类新型农业科技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法人科技特派员企业参与“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推广联合体。开展农业技术标准创新，组建国家农业标准化研究推广服务中心。深化区校融合发展，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手新建一批综合试验示范站（所）和示范推广基地。围绕全省乃至全国各地农业产业布局，深入开展市场化、全产业链服务，不断做大做强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产业。（责任单位：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大数据局、农业局、市场监管局、农科集团公司）

（二）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农业技术国际交流合作

4. 加快建设上合农业培训基地。按照“一中心多平台、一中心多园区、一中心多院所”的总体框架，加快上合农业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中心，全力打造集技术交流、人才培训、示范推广、国际贸易、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人文交流等为一体的多层次宽领域平台体系。在国内外不同生态区域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符合上合地区国家需求的科技创新平台、境外农业园区和现代农业实训基地。持续推进上合组织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联合上合组织国家的农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上合智慧农业、苹果产业、猕猴桃产业、杂交油菜、食品与健康、农业职业教育研究所，开展农业品种、技术、装备、产业结构等方面研究。（责任单位：示范区上合办）

5. 持续推进杨凌自贸片区建设。按照“政企合一、封闭运行、部门授权、独立决策”的思路，不断创新自贸片区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杨凌综合保税区、进境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建设，逐步健全海关及税务机构。争取设立杨凌肉类食品进境口岸，积极申报杨凌铁路货运口岸，联合西部机场集团做好进口植物种苗口岸申报。加快国际农业创新社区等项目建设步伐，打造全国一流农业科创中心和国际农业合作中心。进一步加大外资、外贸企业招引和培育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制度创新，力争在农业领域和涉外投资贸易方面形成更多的创新案例。（责任单位：示范区

自贸办)

6.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不断巩固和深化与美国、日本、以色列、加拿大、荷兰等农业发达国家合作，深入开展农业动植物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展示示范。筹办好国际农业合作论坛、上合组织国家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等系列活动，搭建全方位的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交流平台。策划举办各类展览展示活动，大力促进人文和经贸交流。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和上合组织国家农业高校，开展各类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学术研讨等活动，启动一批联合攻关项目。充分发挥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哈萨克斯坦现代农业技术培训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作用，联合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前沿领域的合作研究项目。持续提升杨凌农高会国际化水平，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农业科技展会。（责任单位：党工委外办、示范区国际合作局、展览局）

（三）坚持科技引领示范，做强特色现代农业

7. 聚焦新品种，加快种业培育发展。深度参与国家和陕西省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力争在小麦、玉米、油菜等品种选育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充分发挥种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加快先正达综合实验室和分子育种中心建设，推动先正达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落户建设，招引更多的知名种业企业落户杨凌。建设万亩高标准丰产良种示范展示基地。全面加强国家（杨凌）旱

区植物品种权交易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平台功能作用。制定支持新品种试种奖补办法，建立种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新品种试种推广制度。鼓励支持区内现有种业企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培育 1-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责任单位：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农业局、农科集团公司，杨陵区委、区政府）

8. 聚焦新技术，推进智慧农业建设。以打造“中国智慧农业会客厅”为目标，综合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技术，引进集成国内外最新智慧农业高新技术，建成集科技研发、产业示范、人才培训等为一体的杨凌智慧农业示范园。规划建设杨凌智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使其成为面向国内外科教单位、科技人才、科技型企业，开放共享的技术研发、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产业推广应用的新平台，成为国际一流、世界知名的智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高地。全面实施品种和生产作务技术升级工程，大力推行以水肥一体化为代表的设施农业“3+2”技术。切实加强特色现代农业标准制定，用标准体系支撑杨凌农科品牌，用杨凌品牌倒逼标准化建设。全力实施互联网+特色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城乡 5G 建设，完善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发展壮大电商产业。积极探索未来农业发展方向，规划建设一批集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循环化、数字化等为一体的未来农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本。（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局、大数据

局、工业商务局、农科集团公司，杨陵区委、区政府）

9. 聚焦新模式，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丰富完善“龙头企业+专业团队+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加大龙头企业招引和培育力度，大力引进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积极培育百亿元农业产业，打造全省涉农工业发展战略高地。努力提升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水平，促进现代农业与小农户有效衔接。加快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混合型经营机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薪酬奖励办法，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全力建设城南路智慧农业谷片区、小漳河休闲农业片区、产业路精品苗木片区、孟杨路设施果蔬片区、杨扶路高科农业片区，培育30个以上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以基地建设支撑和带动片区产业发展。积极探索特色农业创新孵化模式，建设集先进农业装备、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孵化器，为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小农户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商务局、农科集团公司，杨陵区委、区政府）

10. 聚焦新平台，创新农业科技服务。规划建设西部（杨凌）农业科技大市场，建设以种业为引领，集农技、农资、农化、农机等农业科技服务为一体的西部农业科技大市场。组建杨凌农科园区建设公司，以市场化手段，整合各类资源，为科教单位、科技人才和创新团体提供全产业链服务保障，努力促进更多成果就

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农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一村一公司、一镇一站点、一业一协会”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创新工程，以新机制、新平台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以科技为主的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农业局、农科集团公司，杨陵区委、区政府）

11. 聚焦新业态，促进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会展农业，充分发挥“杨凌农高会”品牌效应，创新办会模式，丰富展会内涵，不断提高农高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数字化水平，举办各类农业领域的专业性展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深化省级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一批精品民宿、关中民俗风情展示等农文旅项目，建设 1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具有农科特色、民俗特点的乡村旅游示范村。积极发展创意农业，建设现代农业创意园，集聚一批农业创意小微企业，加强与中青旅合作，建设全省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唱响杨凌农科研学旅行品牌。（责任单位：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农业局、文旅体育局、展览局，杨陵区委、区政府）

（四）强化要素支撑，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12. 充分释放土地资源活力。全面完成城市开发边界以外的 37 个村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创新农业建设用地模式，积极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出租管理，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

出农村权益制度，促进农房使用权依法、依规划有序流转。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办法，积极探索统征村集体预留开发用地集中规划、统一开发、按股分红的建设管理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整合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支持区内外农业科教专家在农村设立工作室，鼓励社会资本下乡发展精品民宿，发挥闲置资源的最大效益。健全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做大做强杨凌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杨陵区委、区政府）

13.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办法，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设立 1000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信贷支持。巩固国家生物资产动态评估浮动抵押贷款试点成效，进一步拓展贷款品种和规模，加快形成可复制的量化信贷模型。深化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探索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型险种省级试点，完善经营机制和发展模式，扩大“银保富”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期货等金融服务新模式，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示范区财政局、金融监管局，杨陵区委、区政府）

14. 不断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对区内农科教人员，在住房保

障、子女上学、治病就医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和保障。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有意愿有能力的干部职工在区内就业创业，吸引在外人才返乡创业。扩大村（社区）干部学历教育提升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干部参照乡镇副科级领导干部退休生活标准予以补助。制定并落实以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收入为导向的村（社区）干部激励办法，在重点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合理设置职业经理人等职业化、专业化岗位，政府财政给予特殊人才津贴，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建设现代农业职业农民交流培训中心，以农业企业家、新型经营主体、农村退役军人、农村干部等为重点，广泛开展职业农民培训，持续壮大“新农人”队伍。（责任单位：党工委组织部、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农业局，杨陵区委、区政府）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方案完善阶段（2021年3月底）。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程序报省委改革办审定。

第二阶段：实施推进阶段（2021年4月—2022年12月底）。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逐项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底）。示范区党工委改革办牵头对试点工作进行自查评估，对成效经验进行总结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革试点工作在党工委深改委领导

下统筹推进。建立党工委深改委研究推进机制，整合全区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杨陵区委、区政府以及示范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任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 加强目标管理。把改革试点任务纳入示范区和杨陵区相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主体，细化措施和时间节点，形成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试点的科学性，防范和减少风险，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示范区财政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财政每年列支 5000 万元“三农”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为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引导改革试点任务部门积极争取中省项目资金，科学配置利用各类资源要素，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积极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金、自筹资金等投入改革试点领域。

(四) 加强工作统筹。党工委改革办要充分发挥职能职责，牵头做好日常协调推动、督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跟进、主动参与，协调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对基础性、支撑性的重大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尽快形成制度成果；对

关联度高、互为条件的改革试点任务，要统筹协调推进；对领域相邻、功能互补的改革试点任务，做好有效衔接整体落实。

抄送：省委改革办。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